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开发“梧桐湖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暂定名）项目的议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参与开发鄂州市梧桐湖新区建设。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12 年 12 月 22 日、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收到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拨付的产业园补贴资金 12,042,696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贴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 2015 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